

修訂「有關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10-09 號】之建議

慮及 ICCAT 於 2010 年通過「有關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10-09 號】，要求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（SCRS）最遲於 2013 年展開意外捕獲海龜之影響評估，並建議採取減緩此類意外捕獲之作法，包括減少互動次數和/或與該等互動有關之死亡率；

注意到 SCRS 於 2013 年作出維持【文件編號第 10-09 號】建議條文之具體建議，並要求透過安全處理實踐之額外措施，以降低意外捕獲海龜之死亡率，如使用剪線器和除鈎器；

認知到有必要修改【文件編號第 10-09 號】，納入 SCRS 於 2013 年所作之具體建議；

ICCAT 建議

1. 【文件編號第 10-09 號】第 2 點 c) 項以後插入以下次項：

d) 有關安全處理實踐

i) 倘自水中搬離海龜，應使用適當的吊籃或抄網搬運遭漁具鈎住或纏困的海龜上船。海龜的身體和魚線相繫或纏繞時，不應將海龜自水中搬運。倘不可自水中安全搬運海龜，船員應儘可能在靠近魚鈎處剪斷魚線，不強加額外不必要的傷害予海龜。

ii) 當海龜被搬運上船時，漁船經營者或船員應評估在釋放前被捕撈或遭纏困的海龜健康狀態。在可行範圍內，應留置移動困難或反應遲緩之海龜於船上，並在釋放前以符合其最高存活率之方式協助牠。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降低漁捕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指導方針內敘述更多此類實踐。

iii) 在可行範圍內，在捕魚作業或國家觀察員計畫期間（如標識活動）處理海龜，應以符合 FAO 降低漁捕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指導方針的方式處理之。

e) 有關剪線器之使用

i) 延繩釣漁船應在船上攜帶剪線器，並在不可能除鈎時使用，釋放海龜時不傷害牠們。

ii) 其使用之漁具可能纏繞海龜的其他類型漁船，應在船上攜帶剪線器，並使用該等工具安全移除漁具和釋放海龜。

f) 有關除鈎器之使用

延繩釣漁船應在船上攜帶除鈎器，以有效地自海龜移除魚鈎。

倘魚鈎被吞下，不應試圖移除魚鈎。取而代之，必須盡可能在靠近魚鈎處剪斷魚線，不強加額外不必要的傷害予海龜。

2. 【文件編號第 10-09 號】第 4 點、第 5 點和第 6 點規定予以刪除，並由下述取代：
 4. SCRS 應繼續改善始於 2013 年之海龜生態風險評估，並在 2014 年會議向委員會建議其對未來海龜影響分析之計畫。委員會在接獲 SCRS 忠告時，倘有必要，應考量額外措施，以減緩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。
3. 【文件編號第 10-09 號】第 7 點、第 8 點和第 9 點規定，變成第 5 點、第 6 點和第 7 點規定。